調查報告

# 案　　由：有關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許玉秀因貪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移送本院審查案。

# 調查意見：

本件係屏東縣政府函報，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許玉秀因貪污案件，經檢察官起訴與追加起訴後，第一審法院業已判處罪刑等情案，案經本院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調借本案偵審卷宗，另行文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下稱長治鄉公所)洽請提供許玉秀、李鎮衛之公務人員履歷表，並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22日詢問許玉秀、李鎮衛，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許玉秀，原應砥礪風節、抱誠守真，卻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容認詐領補助款情事，除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313號、106年度訴字第62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之刑事責任外，在行政違失責任上，經核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等規定，因違失情節重大，業移付懲戒；另長治鄉公所民政課前課長李鎮衛，亦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上開判決判處有罪之刑事責任，在行政違失責任上，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1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案發時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許玉秀於99年3月1日起至107年12月25日止擔任長治鄉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規定，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再依地方制度法第84條，直轄巿長、縣（巿）長、鄉（鎮、巿）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李鎮衛自96年4月12日起至108年1月2日止擔任長治鄉公所民政課課長，現任長治鄉公所社役課課長。

### 查許玉秀、李鎮衛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6714號、第8509號、第9531號)及追加起訴(106年度偵字第6634號、第8123號、第8427號)，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313號、106年度訴字第625號刑事判決違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許玉秀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5年，李鎮衛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2年。

### 許玉秀於本院109年9月22日詢問時辯稱，未有貪污等情事，國王宮提供不實單據，我都不知情，一切依法行政，沒有違法情事，且依其上訴理由狀陳稱，係以此活動之舉辦，並非105年度所僅有，而是多年以來核定文化季活動中之一環，是以亦無倉促舉辦與否之問題等語。惟查：

#### 劉○宏調詢中自陳：我記得我父親(劉○榮)要我轉告蔣○宏，等經費核撥下來後，要蔣○宏將款項匯回三山國王宮等語；劉○宏於105年4月21日下午3時9分許起，接連傳送屏東縣長治鄉農會匯款回條及長治國王宮農會帳戶存摺封面翻拍照片予蔣○宏，並向其表示：「蔣哥錢匯了！再麻煩你轉國王宮還是我請我弟跟你拿」，經蔣○宏回覆：「廠商說下周拿給我、我在（再）拿給你弟弟」後，劉○宏回稱：「好感恩你」等情，有臉書對話紀錄擷圖2幀可參。足可認定劉○榮與劉○宏知悉本案經費核銷過程，另依許玉秀約詢筆錄自陳與先生、兒子住在一起，依社會通念與經驗法則，其所辯對本案事實不知情，顯不足採。

#### 據李鎮衛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當時舉辦這項活動很倉促，鄉長指示要辦這項活動。黃○婕講的沒有錯。後來有補助就沒有追加預算了，黃○婕在屏東地院亦為相同之陳述。若確為多年以來核定(長治鄉)之文化季活動中之一環，則本次活動之相關經費，依正常行政流程應該編在長治鄉年度預算內，而非以追加減預算處理。準此，相關經費編列迥異於以往行政慣例，佐之李鎮衛之詢問筆錄所述，亦可足見許玉秀確有指示而舉辦本次活動，故其所辯無倉促舉辦與否之問題一節，並不足採。

####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次按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款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許玉秀之配偶劉○榮擔任長治國王宮之副主委，許玉秀鄉長指示李鎮衛課長以「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民俗活動之名義，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使長治國王宮舉辦之上開民俗活動取得較高額之補助款。李鎮衛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原則上活動都是三山國王宮來處理，我們只是協助補助活動撥款。劉○榮是三山國王廟副主委，活動都由三山國王宮管理委員會來主導辦理，上述行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而未依公務員服務法與行政程序法應自行迴避[[1]](#footnote-1)[[2]](#footnote-2)規定辦理，其所為違失行為，足堪認定。

#### 綜上，本院審認許玉秀所辯不實單據核銷部分並未介入，其於核銷時至多僅能就各該發票、收據為形式上之審查，是本案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經費之概算表與實際支用之項目縱有不同，亦非許玉秀所得知悉一節，並不足採；且許玉秀之配偶劉○榮是三山國王廟副主委，其指示李鎮衛課長為三山國王廟申請補助，使三山國王廟取得較高額之補助款，而未依公務員服務法與行政程序法應自行迴避規定辦理，其所為違失行為，足堪認定。

### 李鎮衛於本院109年9月22日詢問時辯稱，至於廠商提出收據、發票有不實，是我們事後才知道。劉○榮在一審有向法官承認這些活動不實收據發票都是他弄出來的，我們都是後來才知道有部分不實單據。另其提供刑事上訴理由狀亦坦承前開活動經費，雖由李鎮衛以個人名義向長治鄉公所財政課領取支票後，而此部分僅屬行政程序是否恰當，並非違法，否則長治鄉公所主計課、財政課即不可能以李鎮衛為支票受款人。而李鎮衛提示兌領後，即將55萬8,000元交由傅○匯給廠商或由廠商至鄉公所簽領等語。惟查：

#### 承辦人劉○璋向李鎮衛課長請示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具體應如何辦理，復拒絕於長治鄉公所支出憑證黏存單上蓋章及繼續承辦該活動後續經費核銷事務並主張該案有違法之虞時，李鎮衛應當就長治鄉公所所檢具之相關單據恐有不實一情已可預見，仍基於縱該等補助款遭不法詐領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自行於長治鄉公所支出憑證黏存單上「承辦」欄蓋章並以之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佐之李鎮衛於偵訊中所陳，因為劉○璋好幾次認為違法的事情就不做，我當時不只有跟鄉長反映，還有跟劉○璋懇談，我跟他說你怕違法，我們就來圍堵違法等語。據其於調詢中所陳：當初辦理時間過於緊迫，承辦人劉○璋不願意承辦，鬧得沸沸揚揚，如果我指示其他人承辦，大家都會害怕，因為承辦人說的很嚴重，說有違法，所以沒有人要承接，我跟鄉長報告此事，所以鄉長決定由傅○來協助。

#### 另長治鄉公所財政課黃○婕課長於屏東地院審理中具結證稱，原則上公務員本身代墊才可以讓公務員當領款人。準此，若李鎮衛本身確實無代墊事實，依規定長治鄉公所不得把支票開給李鎮衛，故上述刑事上訴理由狀所陳，亦表明李鎮衛本身確實無代墊事實，亦可足徵此部分行政程序並非合法。

#### 退步言之，若三山國王廟辦理本次活動確有代墊事實，亦可依法以三山國王廟之名義向長治鄉公所請款，而這部分款項要匯到宮廟，並非以上述方式請領相關補助款。

#### 綜上，本院審認李鎮衛辯稱其就單據不實情形全然不知與以個人名義向長治鄉公所領取支票請領行政程序並非違法等語，顯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所為違失行為，足堪認定。

### 許玉秀於行為時位居屏東縣長治鄉鄉長，為地方行政機關首長，領取國家俸祿，本應恪遵法令規定，廉潔自持，創造民眾福祉，竟為使其配偶劉○榮擔任副主委之長治國王宮得取得較高額之補助，利用職務上機會指示李鎮衛舉辦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並以長治鄉公所名義申請補助，再以不實單據加以核銷，有虧公務員之職責，損害公務員之廉潔性，以人民之納稅錢恣為他用，所為殊值非難；李鎮衛行為時擔任長治鄉公所民政課課長，雖受鄉長許玉秀之指揮行事，然仍應以符合法令為前提，竟於對劉○榮等人提供之單據有所不實之情形已得預見之情形下，仍檢具該等單據向屏東縣政府辦理核銷，所為實屬不該。

### 許玉秀上述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行為，足證其守法觀念淡薄，損及機關之形象，情節重大。核其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17條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之規定，其嚴重敗壞官箴及地方機關首長之形象，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違法事證明確，已足認定，爰依法移付懲戒，以申官箴，而維吏治；李鎮衛上開違失行為，亦嚴重損害機關之信譽與形象，情節重大。

## **本案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有部分預算係於活動結束後始獲得屏東縣政府同意補助，似有未洽，屏東縣政府允宜檢視相關行政流程，在舉辦活動前依法做出同意補助與否之行政處分，以符實需，杜絕社會訾議**

### 查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預算，長治鄉公所係分別於105年1月4日、105年1月21日發文申請補助，屏東縣政府嗣於105年1月30日同意補助「長治鄉陣頭遶境活動」經費，「長治鄉民俗技藝熱鬧迎新年活動」部分則於105年2月16日始獲屏東縣政府同意補助。惟上述活動業已於105年2月9日辦理完畢，有部分預算係於活動結束後始獲得屏東縣政府同意補助，申請之時程顯然不足。

### 若遇有類此申請補助活動案時程顯然不足之情事，除依法審核該補助案外，允宜於舉辦活動前依法做出同意補助與否之行政處分，以符實需，杜絕社會訾議。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

## 調查意見一關於許玉秀部分，函復屏東縣政府。

## 調查意見一關於李鎮衛部分，函請屏東縣政府轉飭長治鄉公所於2個月內自行議處見復。

## 調查意見二，函請屏東縣政府參考見復。

調查委員：林國明、郭文東

1. 案發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第7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8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查本案第一審刑事判決係認定鄉長許玉秀指示舉辦本次活動，致始三山國王廟受有實際利益，並由法院宣告沒收之。是以，案發時依該法之規定，三山國王廟並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且補助行為亦非當時該法所明文禁止。準此，本案尚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footnote-ref-1)
2. 承上，嗣後於107年修正該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第12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14條第1項本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若本案發生於該法修正後，即有上述規定之適用。 [↑](#footnote-ref-2)